

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福证券”）作为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林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对国林科技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了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培训的主要内容

2022年12月20日，华福证券培训人员在国林科技会议室对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培训。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介绍了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定义、标准比例、标的资产行业定位、信息披露事项、发行条件等，并对重组上市的相关标准、发行条件等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详细的讲解。

（二）重点介绍了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核程序，并结合相关案例，对案例的交易目的、交易方案、审核流程等进行了对比，详细讲解了不同情况的重大资产重组的优劣势等。

二、本次培训人员情况

华福证券选派具有证券、法律、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、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、细致的培训工作；培训人员为保荐代表人郑岩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要求，参加本次培训的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。

三、培训效果

本次持续督导培训工作中，国林科技给予了积极配合。通过讲解相关法

律法规，介绍相关案例，参与培训的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有了更清晰的认识，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更好、更规范的开展资本运作，制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经营计划；同时通过本次培训，国林科技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深入学习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（2021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标准》等法律法规。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目标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国林科技的规范运作水平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年 月 日